#####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分會暨支會組織辦法

 100年5月1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1. 本會所設分支機構（分會及支會）之組織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2. 本會依據會員學校或服務單位之一般會員人數設立分會、支會：會員人數20人（含）以上者得設立分會；會員人數3人（含）以上，20人以下者得設立支會。支會可合併，會員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得設立聯合分會。

 分會、支會均分別冠以學校或服務單位名稱。前項分、支會之設立、解散由本會理事

　　　　 會議決定之。

1. 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年召開大會一次，如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，或分會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大會閉會期間由分會委員會代行其職權。
2. 分會置委員3-9人，組織委員會，並互選會長1人，受本會指揮監督，綜理該分會一切會務；支會置會長1人，由各支會會員推舉之，並受本會之指揮，推行會務。
3. 分會會務內容如下：

 1、服務各分會會員教師。

 2、建立校內會員基本資料，並傳送本會以建立會員資料庫：會員姓名、 電話、

　　　　　　e-mail、住址。

 3、定期提供及轉寄重要訊息給貴校會員。

 4、確定(或選出) 教師職業工會各分會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會議代表名單：

 (1)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
 (2)推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

 (3)全縣分會會長會議。

 (4)高中職委員會、國中委員會、國小委員會。

 (5)參加工會所舉辦的研習活動。

 5、每年11-12月上繳下一年度會費。

1. 分會委員、會長、支會會長任期以3 年為原則，分會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分、支會訂定之。

第八條 分會、支會經費由本會依會員人數編列活動經費,每人100元依本會規定實報實銷核

　　　　 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102年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